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_(企
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(企
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应责任。
75000210097288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 加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无定河镇乡村道路路口提升改造及日常养护工 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无定河镇乡村道路路口提升改造及日常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 (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410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02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 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 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10月28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 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